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控股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
专项核查意见

国枫律证字[2018]AN146-1 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Beijing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100005

电话(Tel): 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Fax): 010-66090016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控股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
专项核查意见
国枫律证字[2018]AN146-1 号

致：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根据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赫美集团”或“上市公司”）的委托，就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下发的“中小板年报问询函[2018]第 220 号”《关于对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报的问询函》所述有关事项进行核查并出具本核查意见。

对本核查意见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律师仅针对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且仅根据中国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发表核查意见，并不依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意见，其中涉及到必须援引境外法律的，均引用中国境外法律服务机构提供的法律意见。

2. 本所律师根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履行了法定职责，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核查意见作为赫美集团回复深交所本次问询的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本所律师同意赫美集团在回复本次问询的法定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根据深交所的要求引用本核查意见中的相关内容，但赫美集团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GRANDWAY

4. 对于本核查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政府有关部门、司法机关、赫美集团及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证言或文件出具核查意见。

5. 对于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公证机构等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报告、意见等文件，本所律师履行了《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规定的义务，并将上述文件作为出具核查意见的依据；本所律师不对有关会计、验资、审计及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就本核查意见中涉及的前述非法律专业事项内容，本所律师均严格引用有关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前述引用不视为本所律师对引用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于该等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查验和作出判断的合法资格。

6. 在查验过程中，本所律师已特别提示赫美集团及其他接受本所律师查验的单位和人员，其所提供的证明或证言均应真实、准确、完整，所有的复印件或副本均应与原件或正本完全一致，并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其应对所作出的任何承诺或确认事项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7. 本核查意见仅供赫美集团回复深交所问询之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其他目的。



GRANDWAY

根据《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及勤勉尽责精神，出具专项核查意见如下：

问询函问题 5/(1)：根据你公司披露的《2017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审核说明》，报告期内，你公司存在控股股东汉桥机器厂有限公司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 660.32 万元的情形，请详细说明该笔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具体内容、形成时间、归还时间、履行了何种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是否违反《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请年审会计师和律师发表专业意见。

回复：

一、控股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内容

根据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正中珠江”）于 2018 年 4 月 25 日出具的“广会专字[2018]G18000980038 号”《关于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审核说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汉桥机器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桥机器厂”）2017 年度存在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事项，相关款项为收购股权项目的前期费用，累计发生金额（不含利息）为 660.32 万元（指人民币元，下同）。

二、控股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经过

根据赫美集团提供的股权收购报价文件、聘请中介服务机构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相关中介服务机构出具的尽职调查报告及相关服务费用支付的银行回单等文件，赫美集团原拟收购某瑞士奢侈品牌公司控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或“本次收购”），后收购主体变更为汉桥机器厂，相关情况如下：



（一）聘请中介服务机构

1. 2017 年 9 月 8 日，赫美集团与普华永道咨询（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普华永道”）签署《业务约定书》，约定赫美集团聘请深圳普华永道担

任本次收购的独家财务顾问。

2. 2017 年 9 月 25 日，赫美集团与深圳前海普华永道商务咨询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前海普华永道”）签署《业务约定书》，约定赫美集团聘请前海普华永道为本次收购提供尽职调查服务。

3. 2017 年 9 月 29 日，赫美集团与北京安杰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安杰律所”）签订《专项法律顾问服务协议》，约定赫美集团聘请安杰律所担任本次收购的专项法律顾问。

（二） 竞标报价

1. 2017 年 9 月 13 日，赫美集团提交本次收购的第一次报价函。根据该报价函，赫美集团将以自有外汇并通过境外融资的方式完成本次收购。

2. 2017 年 11 月 10 日，赫美集团提交本次收购的第二次报价函。根据该报价函，为了使本次收购快速及高效进行，将由汉桥机器厂或其子公司直接或间接拥有或控制的新设公司作为主体实施本次收购。

（三） 与中介服务机构签署补充协议

由于本次交易的收购主体由赫美集团变更为汉桥机器厂，相关方就本次收购聘请中介服务机构及中介服务费用承担事宜签署了补充协议，基本情况如下：

1. 2017 年 12 月 25 日，赫美集团、北京首赫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首赫投资”）与安杰律所签订《专项法律顾问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 2017 年 9 月 29 日签署的《专项法律顾问服务协议》中的法律顾问聘请方由赫美集团变更为汉桥机器厂，协议项下的律师费由汉桥机器厂的股东首赫投资支付，具体调整为：赫美集团已支付的服务费用共计 190 万元转为由首赫投资承担，首赫投资应向安杰律所支付 190 万元，安杰律所应向赫美集团退回 190 万元。

2. 2018 年 2 月 2 日，赫美集团、汉桥机器厂、首赫投资与深圳普华永道签订《就为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议的交易提供财务顾问服务约定书之补充协议》，约定 2017 年 9 月 8 日签署的《业务约定书》中的财务顾问聘请方由赫美集团变更为汉桥机器厂，协议项下的服务费用由汉桥机器厂的股东首赫投资支



GRANDWAY

付，具体调整为：赫美集团已支付的服务费用 149.48 万元及尚待支付的服务费用 81.14 万元转为由首赫投资承担，首赫投资应向深圳普华永道支付 149.48 万元，深圳普华永道应向赫美集团退回 149.48 万元。

3. 2018 年 2 月 2 日，赫美集团、汉桥机器厂、首赫投资与前海普华永道签订《就为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议的交易提供尽职调查服务约定书之补充协议》，约定 2017 年 9 月 25 日签订的《业务约定书》的委托方由赫美集团变更为汉桥机器厂，协议项下的服务费用由汉桥机器厂的股东首赫投资支付，具体调整为：赫美集团已支付的服务费用 320.84 万元转为由首赫投资承担，首赫投资应向前海普华永道支付 320.84 万元，前海普华永道应向赫美集团退回 320.84 万元。

(四) 款项支付

1. 赫美集团于 2017 年 10 月 20 日向安杰律所支付 90 万元，并于 2017 年 11 月 7 日向安杰律所支付 100 万元。

2. 赫美集团于 2017 年 10 月 12 日向深圳普华永道支付 149.48 万元。

3. 赫美集团于 2017 年 10 月 24 日向前海普华永道支付 320.84 万元。

4. 首赫投资于 2018 年 4 月 24 日向赫美集团支付 660.32 万元。

三、本次资金占用履行的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根据赫美集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第二十条、第三十三条的规定，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金额在 3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至 3,0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之间的关联交易由董事会批准；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及时披露。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2.4 条、第 10.2.5 条的规定，上市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三百万元以上，且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及时披露；上市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上市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三千万元以上，且占上

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除应当及时披露外，还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正中珠江出具的“广会审字[2018]G18000980015 号”《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赫美集团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值分别为 1,885,777,963.19 元及 2,185,362,692.99 元。本次资金占用金额为 660.32 万元，未达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赫美集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前述条款所规定的需要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及及时进行信息披露的标准。

四、关于本次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是否违反《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相关规定的分析及意见

根据《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4.2.12 条的规定，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以要求公司为其垫付、承担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费用、成本和其他支出的方式占用上市公司资金。

根据本次交易相关的竞标报价函、聘请中介服务机构的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相关中介服务机构出具的尽职调查报告等文件及赫美集团和首赫投资的说明，本次交易的收购主体最初确定为赫美集团，在收购主体变更为汉桥机器厂后，为了不侵占上市公司利益，相关当事方已同意本次交易的中介服务费用转由汉桥机器厂承担，首赫投资代为支付；但由于该等安排的实际实施需要各方履行内部流程等客观原因，赫美集团已支付的服务费用未能及时退回；为尽早解决因收购主体变更引致的资金占用问题，首赫投资已于 2018 年 4 月 24 日向赫美集团全额支付本次交易的中介机构服务费用。

根据现有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由于客观情况变化而导致既有事实的性质发生变更的情形较为常见，例如威华股份(002240)2016 年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后，全资子公司台山市威利邦木业有限公司变更为参股公司，上市公司原对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变更为对参股公司的担保；梦网集团(002123)2015 年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后，不再持有控股子公司北京荣科恒阳整流技术有限公司股权，上市公司原对控股子公司的应收款项变更为对非关联方的应收款项。



鉴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赫美集团及控股股东虽存在《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4.2.12 条所述之情形，但非主动、自始为之，而是因客观情形变更而被动引致；控股股东已采取有效弥补措施，消除了资金占用的不利影响。

本专项核查意见一式肆份。



GRANDWAY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控股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专项核查意见》的签署页）



负 责 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殷长龙

黄晓静

2018 年 6 月 6 日